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和致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焦 公资医疗 X2025—035],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便携式彩超	深 圳 迈瑞	MX3T	套	1	208000.00	208000.00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深 圳 迈瑞	D30	套	2	48000.00	96000.00	
3	电子胃肠镜	上海 澳华	AC-1	套	1	510000.00	510000.00	
4	内镜清洗工作站(胃肠镜)	三强	SQ-NX-5	套	2	33000.00	66000.00	
5	纯水机	三强	SQHD-200 L	个	1	14500.00	14500.00	
6	内镜存储柜 (双门)	三强	SQ-CG21A	个	1	10000.00	10000.00	
7	彩超	深 圳 迈瑞	Cconsona N6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8	DR	深 圳 迈瑞	DigiEye 330T	套	1	400000.00	400000.00	
9	移动式便携 DR	深图	SONTU100 -POR-I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10	微波治疗仪	奥瑞	WB-3200B	台	1	12600.00	12600.00	
11	臭氧治疗仪	鼎泰	DT-9C	台	1	12000.00	12000.00	
12	中药煎药机	华 康 宏力	HKHL-BL 200A	台	1	11800.00	11800.00	
13	动态心电图 机	图瑞	TR-H1200	台	1	9000.00	9000.00	

14	健康一体机	鼎恒	DHM-T600	套	1	135000.00	135000.00
15	熏蒸治疗机 (躺式)	河 南 翔宇	HYZ-IIC	台	1	49800.00	49800.00
16	站立架	河 南 翔宇	XYZL-1	个	1	2000.00	2000.00
17	电动站立床	河 翔宇	XYK-1	个	1	22000.00	22000.00
18	可调式砂磨 板及附件	河 翔宇	XY-33	套	1	1890.00	1890.00
19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河 南 翔宇	XYM-1	套	1	1320.00	1320.00
20	多关节主被 动训练仪	河 南 翔宇	XY-ZBD-II ID	台	1	138000.00	138000.00
21	训练用阶梯 (双向)	河 南 翔宇	XYF-TI	个	2	4980.00	9960.00
22	多功能训练 器 (八件组 合)	河 南翔宇	XY-14-8A	套	1	23800.00	23800.00
23	OT 综合训练 工作台	河 翔宇	XY-54	台	2	12000.00	24000.00
24	OT 桌 (可调 式)	河 翔宇	XY-46	ኅ	1	1800.00	1800.00
25	手功能组合 训练箱	河 南翔宇	XY-48	套	1	1800.00	1800.00
26	盆底磁刺激仪	河 翔宇	XY-JGC-III	台	1	398000.00	398000.00
27	熏蒸治疗机 (坐式)	河 南 翔宇	HYZ-IIA	台	1	59800.00	59800.00
28	多功能牵引 床	河 南翔宇	JYZ-IB	台	1	12800.00	12800.00
29	低频脉冲痉 挛肌治疗仪	河 南 翔宇	XY-K-JLJ- 3A	台	1	15800.00	15800.00
30	神经肌肉低 频电刺激仪	河 南 翔宇	XY-K-SISS -A	台	1	15800.00	15800.00
31	等速肌力十 件组合训练 器	河 南翔宇	XY-14-10	套	1	158000.00	158000.00
32	红外光灸疗 机	河 南 翔宇	XY-HGJ-II	台	1	65800.00	65800.00
33	电脑中频治 疗仪	河 南 翔宇	XYZP-II	台	1	39800.00	39800.00
34	深层肌肉刺激仪	河 南 翔宇	XY-K-DM S-102B	台	1	48860.00	48860.00

35	经 皮 电 神 经 刺激仪	河 南 翔宇	XY-K-SJD- A	台	1	21800.00	21800.00	
36	湿热敷装置	河 南 翔宇	XY-SRF-I	台	1	58000.00	58000.00	
37	中医艾灸床	河 南 翔宇	XY-JLC-I	台	1	59800.00	59800.00	
38	制氧系统	丹弗尔	DFZY-10.0 -P	套	1	1070000.00	1070000.00	

总价(小写): 4385530.00 元整

总价(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

-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 位的发票。
- 2、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付合同 总价款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 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乙方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 乃至

追究合同责任;

-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 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 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 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1__年;

-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u>1</u>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 负

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 就 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2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24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1_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3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 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 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因此造成 的损失。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u>15</u>%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 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 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20 %。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u>15</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 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 河南和致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